

31

69-70

浅议效能监察在高校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实施对策

杨崇新

(重庆建筑大学 纪委、监察处,重庆 400045)

G647

【关键词】效能监察;党风;廉政;反腐败

高校 党风廉政建设

【摘要】本文提出了效能监察在高校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对如何强化效能监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了一些思考和探索。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论文编号】1005-2909(2000)02-0069-02

Thinking of a few points about putting into effect supervisory of efficiency

YANG Chong-xin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Chongqing 400045, China)

Key words: supervisory of efficiency; the Party's conduct; clean government;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Abstract: The article presents the important position and function of supervisory of efficiency in the collegiate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s how to strengthen the work of supervisory of efficiency and how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 conduct and clean government and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效能监察是监察部门对监察对象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及其效率、效果的一种监督检查手段。其目的是促使监察对象增强工作责任心,艰苦创业,改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从而直接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效能监察是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一项重要基本职能。我校积极有效地开展效能监察工作,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对我校建设一个“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领导班子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一、效能监察在高校中的地位和作用

1. 效能监察的地位。效能监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是监察工作作为发展高等教育产业服务的有效途径。它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检查监察对象行政管理行为、作用及其后果,查处严重官僚主义、严重铺张浪费及失职渎职等案件。就高等学校而言,其作用是维护国家、教育部在高校中的一些方针、政策的贯彻实行,提高高校的科研水平、教学质量以及经济效益。为了提高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扩大内部需要,我国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降低利息、征收利息税、提供

购房购车贷款等,最为有效的就是将“教育事业”视为“教育产业”,这种扩大教育市场的方法,将使效能监察在高等教育学府中显得十分重要。

2. 效能监察的作用。自尉建行同志提出“效能监察”以来,效能监察实施时间还不长,但其作用确是非常明显的:

(1) 监督作用。十三届六中全会就明确指出:“所有干部都要接受监督,而效能监察则是行政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效能监察工作中,监察部门的主要责任是对监察对象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譬如,每年一次的年终财务大检查就是我校监督工作中的一项监督内容之一,对查出的一些案件学校纪委均作了严肃查处。尤其是通过对一些特殊案件的查处,使全校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教育。

(2) 保证作用。通过效能监察,强化制约机制,保证监察对象在履行职责时,其职权不受侵犯,行政管理行为能正常进行。通过效能监察保证各监察对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互相制约,协调一致,使整个行政管理系统有序、高效地进行。

(3) 预防作用。在监督工作中,对各种可能发生

【收稿日期】2000-2-25

【作者简介】杨崇新(1948-),女,重庆人,重庆建筑大学助理研究员,本科,从事纪检监察研究。

的问题采取防范措施,促使监察对象遵纪守法,避免或减少失职、渎职、贪污受贿、铺张浪费等现象的发生。要达到此目的,一是要宣传,二是要建立规章制度,三是要加强控制。因此,可以说,效能监察的最大功效就是它有较大的预防作用。

(4)调节作用。对效能监察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弥补措施和改进办法。例如对某些项目经费管理,如果事先对有关项目的贷款立项、管理、使用及其效能等有一套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办法,又有一套全过程的效能监察制度进行控制,就可避免有些问题的发生,即使发生了也可以及时主动地纠正。

二、效能监察的实施办法

从理论上讲有两种:一种是正向途径的效能监察,即通过监督检查监察对象的行政管理行为表现出来。监察对象的行政管理行为一般要经过决策、执行、实施三个环节。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将促使监察对象认真履行职责,防止违反职责行为的发生。但这种正向途径的监督检查工作完全靠监督部门来完成几乎是不可能的,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效能监察制度和监察体系,并由单位主要领导人和监督职能部门共同担负监察职责。监察部门重点是监督检查,决不能代替单位负责人的行使监察的职责,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产生监察实效;同时,还必须充实监督部门的实力、增加人员、增加设备、提高素质、增强监察手段,并适当提高待遇以及一些必要的政策倾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监察队伍。第二种是反向途径的效能监察。有的案件是经过反向途径的效能监察才暴露出来的,而在平时工作中并未发现,由此看出对监察对象采取的效能监察手段必须是正向途径和反向途径两种效能监察相结合。正向途径的效能监察可以避免和减少损失,而反向途径的效能监察可以弥补和挽回损失。

近些年来,我们采用了正向途径和反向途径相结合的效能监察手段,对我校一年一度的招生工作也实施的效能监察,并取得了较好成效。我们把每年的招生录取、高考以及成人高考巡查工作的全过程监察作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内容,确保了各层次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声誉。

三、强化效能监察的实施对策

1. 进一步扩大效能监察的实施范围。由于多种原因,目前我校仅对少数项目实施了效能监察。

我校应根据今后发展形势的需要,加大效能监察的力度,不断扩大和实施效能监察的范围。把基本建设、大型物资设备、科研经费、财务部门、招生及毕业分配、人事安排、工资晋级、职称晋升和执行国家个人所得税情况等都纳入效能监察的视野之内,重点对基建项目、大型物资设备、对学生收费的立项、招标和合同签订、专项拨款的管理使用和使用后的各类效能指标进行全过程的跟踪效能监察。对上述各项工作,着重是建立和完善制度,采取正向途径和反向途径相结合的效能监察形式进行监察。监察部门分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单位负责人实施监察的情况并写出效能监察的报告,向有关主管部门领导进行通报,让领导及时掌握情况,便于防范和及时纠错。

2. 强化效能监察的基本措施。紧密围绕高校育人的根本任务,结合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的实际,在学校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不断完善和强化效能监察措施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效能监察工作,发挥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

1)配合“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活动,并同时加强党内廉政监督,落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包项责任制”,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规范领导干部的工作行为,使其言之有规,行之有矩,违者必究。

2)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保证监察对象正确执行政策和履行职责,增加对监察对象的约束力;对各部门的监察对象建立专项的档案记载,进行定期的考核,必要时要向群众公布;进行专项监察,解决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促使监察对象改善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水平的档次。

3)纪检监察部门应充分运用检查权、调查权、审计权、纪检监察建议权以及党纪、政纪的处分权,要充分发挥效能监察的威慑力度。在实施效能监察中,对检查和暴露出来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决及时立案查处,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失职、渎职行为责任人,不管涉及到谁,必须一视同仁。不但要尽力挽回损失,更要扩大教育面,使监察对象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把在工作中接受职能部门的效能监察作为自己的一种义务,转变对监察职能部门监察手段的一些错误认识和误解。

[责任编辑:欧阳雪梅]